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江卫函〔2024〕30号

对区政协十六届三次会议第76号提案的 答 复

尊敬的何瑾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的建议》已收悉。良好的心理素质是人的全面素质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小學生正处在身心发展的重要时期，随着生理和心理的发展，社会阅历扩展及思维方式的变化，特别是面对新时期学习及社会竞争等各方面的压力，他们在学习、生活、人际交往、升学就业和自我意识等方面，会遇到各种各样的心理困惑和问题。为全面提高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水平，强化心理危机干预和救援能力，区卫生健康局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开展相关工作：

一、持续推进“三专”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1. 建成一个中心。以市荣军优抚医院专科服务为基础，成立区社会心理服务指导中心，于2022年9月正式挂牌成立，主要承担落实上级决策及工作部署，指导“区-街道-社区”三级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工作制度机制，指导并组

组织开展心理服务、危机干预及救治救助等任务。

2. 构建一个网络。构建区-街-社区三级服务网络，区社会心理服务指导中心负责承上启下、组织协调、服务引领；街道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站负责搭建街道、社区社会心理服务站点，统筹街道及社区层面的心理服务工作，组织和协助心理健康主题活动开展；社区社会心理服务网点负责为辖区居民、单位提供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心理服务。

3. 组建一支队伍。按照“专兼结合”的原则，组建三级网络服务队伍，截至目前，区级心理专员团队4人，街道心理专干团队52人，社区社会心理服务小分队201人。

二、组织心理技能培训，协助教师队伍建设

从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实际需求出发，有针对性的开展业务培训。区社会心理指导中心前期已组织开展精神心理专业知识系统培训7场、青少年心理健康省市级继续教育培训4场、心理健康与危机干预培训1场、心理健康干预和服务技术推广培训1场，共计培训13场。充分利用省市心理培训平台，支持鼓励心理从业者（包括在校老师）参加系统化专业化培训，力争持证上岗，为做好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三、推动医疗机构儿童青少年心理门诊建设

积极探索“医校”合作。充分发挥专业医疗机构的优势，以武汉市荣军优抚医院专科服务为基础，设立区社会心理服务指导中心，积极与区教育局配合协作，为辖区学生提供更好的心理咨询服务与治疗，畅通心理预防、干预、转介等流

程。辖区内有 1 家三级精神专科医院（武汉市荣军优抚医院）已开设儿童青少年心理门诊，3 家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武汉市中心医院、武汉市红十字会医院）已开设心理门诊。计划下一步在区妇幼保健院建设妇女儿童心理健康中心，开展孕产妇及儿童青少年的心理健康筛查评估工作。

四、做好危机干预，强化突发事件心理救援能力

辖区已建设有 1 支区级心理危机干预常备队伍，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心理救援与危机干预。畅通江汉区社会心理服务指导中心服务热线 85888666，鼓励青少年可通过热线电话进行线上心理咨询。通过来电分析研判，区社会心理服务指导中心及时对有需要的青少年开展心理治疗和干预。2024 年区卫健局将继续推动辖区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建立完善重大事件心理干预援助机制，进一步强化突发事件心理救援能力。

五、加强部门协同，探索实现多方共育

强化部门协作。2023 年 12 月，区社会心理服务指导中心联合区教育局、区红十字会举办“亲子润心，和谐家校”家长团辅讲座系列活动，引导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及时发现、关注学生的心理问题。同时结合中高考、开学、寒暑假等时间节点，开展相应“进学校”系列主题活动，宣传心理健康知识。至 2024 年 4 月，已开展进学校系列主题活动 22 场、青少年空间活动 16 场、青少年心理健康省市级继续教育培训 4 场，共计活动 42 场。

下一步区卫健局还将联合教育部门持续推进“中小學生

心理健康促进医教融合”，开展区级中小学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试点探索，推动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和中小学校建立协作机制，提高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水平。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2024年6月20日

